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41號

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法定代理人 張弘毅

訴訟代理人 陳致璇律師

蕭嘉豪律師

被告 曾增發

曾誼楓

曾增龍

曾桂枝

曾桂娥

曾德龍

錢萬所億

吳家昌

曾德臺

曾睿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林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8,6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350元，並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遞設備傳送於法院者，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並未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7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01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  
02 定。查原告係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  
03 平台起訴，而未在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然依前揭說明，線  
04 上起訴並未排除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適用，是原告所提起  
05 訴狀核與當事人書狀之程式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6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起訴  
07 狀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8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09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10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11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2 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至附帶  
13 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因  
14 其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  
15 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  
16 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  
17 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  
18 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和平區天輪段71、  
20 7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甲證6所示之地  
21 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另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2 付新臺幣（下同）30,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起訴狀繕本送  
24 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510元  
25 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就拆屋還地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26 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然系爭土地起訴時因  
27 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爰參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  
28 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90元，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  
29 積共10,200平方公尺，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18,000  
30 元（計算式：90元×10,200平方公尺＝918,000元）。次就原  
31 告附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600元部分，其

數額已可確定，應併算其價額。至原告附帶請求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訴後之按月給付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8,600元（計算式：918,000元+30,600元=948,600元），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亦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王政偉